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2017-059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 H 股 股票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南航集团”）的通知，南航集团已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资委”）下发的《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和 H 股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1113 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80,000 万股 A 股股份和不超过 60,092.5925 万股 H 股股份的总体方案，同意南航集团以所持资产和现金认购不低于本次发行 A 股股份数量的 31%，同意南龙控股有限公司（或南航集团指定的其他全资子公司）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 H 股股份。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的总体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H 股类别股东

大会的批准，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主管部门的核准后方可实施。本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31 日